

#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1日，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根据《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成，验收组还邀请2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验收组审核了有关资料，并进行了现场核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射阳县临海农场海城中路114号；

占地面积：更换部分设备并新建凉米仓及打包车间（建筑面积424.8平方米）；

建设规模：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验收项目于2017年1月16日取得射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立项备案（备案号：3209241700233），于2017年2月编制了《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3月17日取得原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射环表复[2017]15号）。2017年12月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建设结束，主体工程和相关环保工程同时建成，2018年1月投入调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比：3.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号）文，本次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粉尘废气一般排放口，将各工段粉尘废气经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2~11#排气管单独排放。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验收项目无废水产生，全厂区废水产生情况仍按原环评执行。

### （二）废气

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去石、砻谷、碾米、抛光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废气。去石、砻谷、碾米、抛光等工段粉尘废气采用密闭通风除尘，经过各工段“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分别经过15米高2~11#排气管排放。

### （三）噪声

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清理筛、碾米机、砻谷机等设备。临海分公司采取基础固定、厂房隔音、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稻壳、米糠、碎米、稻谷的清杂物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临海分公司针对固体废物防治方面主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进行，采取分类收集，妥善处理方式进行。目前已在厂区西侧设置稻壳房、副产品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安装安全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置包装标识、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稻壳、米糠、碎米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稻谷的清杂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验收项目建成后，各排口均设有明显标识，排污口各类标志牌均已安装，废气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监测孔。

### 3、其他设施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及专职人员，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实施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生产、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去石、砻谷、碾米、抛光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无组织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主要设备和噪声防治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均按要求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计算，验收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总量指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无废水产生，对周边没有废水直接排放，所以该项目建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项目厂界噪声均达标，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域已按要求做了规范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到位，做到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污染物总量在环保部门审批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后，项目建设过程当中与环评对比，未出现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生态破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管理要求，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本项目未分期建设；项目建成以来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整改要求；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现象。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规范化建设热风炉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运行记录、管理台账等环境保护文件档案资料，做好固废的定期转移处置工作；

2、关注稻壳房粉尘废气收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浓度适时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日期：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本次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大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组成如下：

A：验收组负责人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B：验收组相关单位

——建设单位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验收组技术专家

——原盐城市环保研究所 卢铁农

——盐城市工学院 钱晓荣

具体自主验收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见附件的人员信息一览表。